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嘉玲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玲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
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入監執
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
字第1140135736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
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8年度訴緝字第19號），爰
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